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紅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